

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及雨污分流建设等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及雨污 分流建设等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YZC2019-03-26-245

招标人：叶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北京从头越建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

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及雨污 分流建设等工程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YZC2019-03-26-245

招标人：叶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北京从头越建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总则.....	12
2.招标文件.....	14
3.投标文件.....	14
4.投标.....	16
5.开标.....	17
6.评标.....	17
7.合同授予.....	18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9.纪律和监督.....	1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
1.评标方法.....	22
2.评审标准.....	22
3.评标程序.....	23
废标条件.....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27
第六章图纸	28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9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4
三、授权委托书.....	35
四、投标保证金.....	36
五、项目管理机构.....	37
六、资格审查资料.....	40
七、其他材料.....	43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4
九、施工组织设计.....	45

第一章招标公告

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及雨污分流建设等工程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北京从头越建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叶县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及雨污分流建设等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1 项目名称：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及雨污分流建设等工程项目；
- 1.2 招标编号：YZC2019-03-26-245
-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约 1695 万元，已落实；
- 1.4 工程概况：叶县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雨污分流及附属工程；
- 1.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1.6 招标范围：
 - 施工标段：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 监理标段：本项目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 1.7 施工工期：
 - 监理标段服务期：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2、投标人资质要求：

2.1 施工标段：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的中级职称证（网上查询截图）；注册于本公司且在本单位缴纳一年以上的社会保险，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无在建工程，所承揽的施工项目未交工或正在施工的项目经理不允许报名。（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4)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需具有环保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网上查询截图），且具有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至少提供 3 年）。
- (5) 企业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提供近 2015 年以来垃圾渗滤液相关业绩 1 个，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网上公示截图、施工合同。

(7) 依据《财政部通知要求加强政采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财库【2016】125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单位将按照废标处理。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2.2 监理标段:

(1)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监须具备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投标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更不更换承诺),和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4) 投标人拟任的项目总监及与所有投标相关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满足以下条件(1)、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2) 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2018年1月份以来连续6个月投标单位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提供有效的网上查询途径及网页截图;(养老证明必须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件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个人、集体对账单或网上可查询的截图,并提供可查询的途径)

(5) 投标人须具备正常的财务状况: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具有有效的近三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若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需提供企业成立后各年度的)的财务审计报告,具有2018年1月份以来连续6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缴纳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

(6) 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若未提供或有不良记录,取消投标资格(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7) 根据豫建(2016)38号文的规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即可,不需提供证件原件,另需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信息查询内容、企业资质查询内容(所有证件须在有效期内)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与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 投标报名

3.1、报名时间:2019年4月8日0时0分整至2019年4月12日23时59分。

3.2、报名方法: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3.3、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19年4月8日0时0分整至2019年4月12日23时59分。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19年4月8日至2019年4月28日止（截止到开标前一日24:00分）

(2)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3) 缴费方式：转账或电汇支付招标文件费到指定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必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已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供应商）库中录入的账户（基本户或一般户均可，不支持结算卡支付）

(4) 汇入账户和帐号：（保证金账户详见招标文件）

收款单位全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6013301012010093076

开户银行：平顶山银行行政中心支行

(5) 潜在投标人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转账成功后，须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将招标文件费成功绑定至所投项目，之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纸质招标文件不再出售。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597.jhtml>

注：考虑到人为操作和跨行转账时间延误等因素，招标文件费绑定工作的截止时间为开始报名起至报名截止时间，请投标人尽早进行招标文件费绑定工作。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费收取，交费绑定后才能下载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无效缴纳。

4. 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24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为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

5. 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及时归还。

4、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所有证件、证明、证书、文件及业绩等均以原件为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4月29日10时0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叶县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叶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0375-3311118

联系地址：叶县昆阳街道东菜园社区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从头越建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537563069

联系地址：平顶山光明路南环路交汇处向南 100 米听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六楼 602 室

2019 年 4 月 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叶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叶县昆阳街道东菜园社区 联系人：韩先生 电话：0375-33111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从头越建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光明路南环路交汇处向南 100 米听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六楼 602 室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8537563069
1.1.4	项目名称	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及雨污分流建设等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叶县辖区
1.1.6	标段划分	划分为 1 个施工标段；1 个监理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p>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p> <p>（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的中级职称证（网上查询截图）；注册于本公司且在本单位缴纳一年以上的社会保险，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无在建工程，所承揽的施工项目未交工或正在施工的项目经理不允许报名。（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4、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需具有环保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网上查询截图），且具有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至少提供3年）。</p> <p>5、企业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6、提供近2015年以来垃圾渗滤液相关业绩1个，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网上公示截图、施工合同。</p> <p>7、依据《财政部通知要求加强政府采购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财库【2016】125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p> <p>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单位将按照废标处理。</p> <p>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证件、证明、证书、文件及业绩等均以原件为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问题在电子交易系统内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本章 2.2.2 项规定投标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4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本章 2.2.2 项规定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p> <p>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下列保证金专用账户</p> <p>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 年 4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前；</p> <p>3、保证金汇入账号和账户： 收款单位全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013301012010104218 开户银行：平顶山银行行政中心支行</p> <p>4、递交形式：</p> <p>（1）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库中录入的账户（不支持结算卡支付）</p> <p>（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598.jhtml</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无效缴纳。 6、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 24 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为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 7、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来财务状况的年份要	指 2015 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新成立企业以成立后的年份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版本贰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 不分册装订 如单册内容较多，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分册装订 每册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应分开包装在两个封套内（其中全部副本如内容较多，可根据实际情况按套分开包装在四个封套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正本/副本/电子版 招标人地址： <u>（项目名称）</u> 施工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地点：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人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时，将原封退回已收到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9年4月29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由各投标人代表和监督部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 唱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类专家7人或7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保函或现金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10% 递交方式：与招标人自行协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工程指与本工程建设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工程项目。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详见第五章第三部分
10.3	“暗标”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p>■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投标文件所有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2 (相同版本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 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单独放入一个封套中, 加贴封条, 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p>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p>1.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 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及有效期等主要内容), 出示本人身份证, 以证明其出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按规定参加开标会议的, 视为放弃投标。各投标单位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多于 2 人。</p>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它说明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获取	工程量清单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电子版；报名结束后5日内到代理公司领取图纸，500元每份，领取方式，匿名领取，未取得收据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p>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p> <p>（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p> <p>（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p> <p>（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p>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p>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p> <p>（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次招标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标段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1.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2. 项目经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4.2.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1.4.2.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2.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2.4.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3.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3.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1.4.3.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1.4.3.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1.4.3.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4.3.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4.3.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4.3.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3.9. 被责令停业的；

1.4.3.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3.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3.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予以澄清。

1.10.3. 招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电子交易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不允许）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2.1.1. 招标公告；
- 2.1.2. 投标人须知；
- 2.1.3. 评标办法；
-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5. 工程量清单；
- 2.1.6. 图纸；
- 2.1.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1.8. 投标文件格式；
- 2.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电子交易网站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网站中提出（下同），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电子交易系统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下同），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内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或补充公告，视为已送达各个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电子交易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或补充修改公告，视为已送达各个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商务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 3.1.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1.1.3. 授权委托书；

3.1.1.4. 投标保证金；

3.1.1.5. 项目管理机构；

3.1.1.6. 资格审查资料；

3.1.1.7. 其他材料。

3.1.2. 投标文件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3.1.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3. 投标文件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3.1.3.1. 施工组织设计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或投标人没有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6 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4.1.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出席开标会议；

3.4.4.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4.3.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并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调查核实；

3.4.4.4. 评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评标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3.4.4.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4.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具体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不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密封和标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或不予受理：

4.2.5.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2.5.2.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拒收或不予受理的情形。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的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5.2.1. 宣布开标纪律；
- 5.2.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出席开标会议；
- 5.2.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5.2.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2.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唱标顺序；
- 5.2.6. 按照宣布的唱标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2.7.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5.2.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2.9. 开标结束。
- 5.2.10. 特殊情况的处理：
 - 5.2.10.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为放弃投标，已递交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 5.2.10.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或第4.1.3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未通过密封情况检查的，不再进行唱标程序，已递交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6.1.2.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1.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6.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该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和（或）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和（或）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和（或）履约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

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工程建设标准”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35 分 商务标：30 分 综合（信用）标：3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

				准
2.2.4 (1)	技术标评分标准（满分35分，缺少评分内容者该项得分为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8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3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1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3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1分

		环境保护 管理体系 与措施 3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	3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	1分
		工程进 度计 划与 措 施 3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3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1分
		拟投入资 源（人力、 设备）配 备水 平 3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1分
		施工进 度表 或施 工网 络图 3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3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1分
		施工总 平 面布 置图 3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3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1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 3分	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3分 1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分 0分
2.2.4 (2)	商务标评分标准（满分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100%</p>		
2.2.4 (3)	综合(信用)标评分标准（满分35分）	投标人业绩（15分）	投标人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完成过垃圾渗滤液相关业绩提供一份得3分,每多一个业绩加3分，满分1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网上公示截图、施工合同）	
		企业人员证（10分）	材料员、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资料员；注：人员证书原件与投标文件一致齐全的且在本单位有社保缴纳证明的得10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认证证书（4分）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及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3分。 (网上可查) 具有AAA等级信用证书且有信用报告，得1分。（可在中国招标投标网查询）	
		售后服务承诺（6分）	投标人应有足够的资金保障，确保连续施工、确保总工期不变的承诺 0-2分； 质量保修期承诺及措施 0-2分； 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及措施 0-2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2.2.1.1.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1.2. 经济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1.3. 商务标（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无）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2.2.3.1.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2. 经济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3. 商务标（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无）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3.1.2. **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3.1.3. **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 3.1.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 3.1.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中集中列示；
 - 3.1.4.2. 本章附件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为准。
 - 3.1.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 3.1.5. **算数错误修正**：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1.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3.2.1.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算出得分 B;

3.2.1.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其他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分数汇总时,将各位评委对某一投标人评分中的最高分和最低分去掉后,剩余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下,各位评委对某一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投标人得分=A+B+C。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5.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5.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5.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5.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5.2.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

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3 项规定的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和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工程采用国家建设部、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

根据相关规定，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一.报价编制依据

- 1、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实施方案；
- 2、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3、豫水建【2017】1号发布《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预算定额 2006》；部分补充清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房屋建设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上、下册）》（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配套的文件；
- 4、国家、省、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办法及其它相关的标准、规范；
- 5、人工工资：工长 9.27 元/工时，高级工 8.57/工时，中级工 6.62/工时，初级工 4.64/工时；部分补充清单按照河南省 2018 年 1-6 月人工价格指数调整。材料价格执行《平顶山工程造价》2018 年第 5 期，不足部分参考市场价格；
- 6、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方法 10%足额计取；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8、其他相关资料。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三、招标控制价明细表

本次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1580 万元。

四、工程概况：

该工程为叶县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雨污分流及附属工程：本工程主要内容为综合水池、污泥浓缩池、脱水机房、USB 反应器基础、综合设备机房、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雨污分流及附属工程、工艺管道及设备安装工程等。

第六章 图纸

本文件不含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标段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并按现行国家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施工标段				
投标人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资质证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投标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	合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和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财务专用章)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会保险证明等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社会保险证明等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指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检（量）员、资料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人	

(三)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名称)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和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___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___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___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___人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___人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七、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企业服务承诺：施工期间对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的承诺；对工程质保期的承诺；对协调、配合的承诺；对维修服务响应期的承诺；其它承诺。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自拟

九、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8)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